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4 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檀国彪先生、张学深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任志航先生、尹项根先生、翟新生先生和王叙果女士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预计 2020 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已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电财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中电财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 639,259,669.70 元。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事项及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中电财发生的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如下：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高于 22 亿元，授信额度不高于 5 亿元。

##### （三）2019 年 1-10 月份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中电财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 639,259,669.70 元。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电财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

股 51%、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 49%，依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注册资本金 180 亿元。

法定代表人：辛绪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6H1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525K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电财总资产 2,891.02 亿元，净资产 338.37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74 亿元，净利润 36.78 亿元。

关联关系：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共同持有中电财 100%的股权，国家电网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经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电财非失信责任主体。

### 三、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存款或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金额等其他协议项下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电财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4 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檀国彪先生、张学深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任志航先生、尹项根先生、翟新生先生和王叙果女士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中电财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各项金融业务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的发展。

2.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严格依据《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开展金融业务服务，本次预计的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定价原则及定价条件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